

## 开栏的话：

3月31日上午，周口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2018年中心城区第一批项目集中开工。这次集中开工的40个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围绕“满城文化半城水、内联外通达江海”中原港城的城市发展定位，谋划103个重点项目中的首批开工项目，40个项目总投资估算248.94亿元。

这40个项目个个惠民生，其中包括：城市道路与桥梁、园林绿化、城市亮化、污水处理厂、公厕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城市综合体项目，综合片区开发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展现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热火朝天的建设场面，也让市民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本报即日起开设《中心城区“百城提质”大项目追踪》专栏，记者将深入这些项目建设一线，现场记录项目建设进度，让市民看到市委、市政府绘制的周口宏伟发展蓝图一步步变成现实。

记者 牛思光



郑合高铁周口东站效果图

# 郑合高铁周口东站试桩施工全部完成

□记者 牛思光 文/图

4月16日，记者来到郑阜铁路河南段站房Ⅱ标项目部（郑合高铁周口东站），现场可以看到各种工程车辆穿梭不断，施工人员各司其职，建筑工人正在紧张施工中。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郑阜铁路河南段站房Ⅱ标项目部工作人员介绍，郑合高铁周口东站位于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搬口办事处，是一座中型铁路客运站房，站房形式为线侧平式旅客站房，高25.4米，共3层，长189米，宽55.8米。站房建筑面积30637平方米，雨棚建筑面积16700平方米，生产生活房屋面积9925平方米。郑合高铁周口东站总规模为3台8线，15米宽进站天台1座，出站地道1座，12米宽出站地道一座。铁路自营停车场面积10000平方米，车站最高聚集人数为

1500人。

目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郑阜铁路河南段站房Ⅱ标项目部配置了工程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质量部、物资设备部、经营预算部、财务部及综合办公室。该项目部目前到场各类管理人员65人，包含工程技术、质检、安全、水电、设备安装、测量、试验、物资、商务、BIM信息等专业。现场进驻工人包括土建工人80人，水电安装25人，钢筋工16人，电焊工电工8人，合计129人。施工现场进场道路基本硬化完毕，材料堆放区及钢筋加工区地面已全部硬化，钢筋加工棚正在加工、安装。项目工作人员介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周口东站的试桩施工均已全部完成。

据悉，作为郑合高铁周口东站配套的综合交通枢纽及高铁站前广场工程，包括站前广场和综合管廊工程两

部分。其中站前广场及其配套工程规划建设面积85264平方米，包括站前广场、公交车出租车停靠站、上下行匝道桥梁、高架落客平台、地下停车场等设施。综合管廊工程包括彩虹大道、淮阳路、平安路以及对应的综合管廊，道路全长7.9公里，按照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综合管廊工程长7.1公里，入廊管线为电力、通信、给水等。

据了解，周口东站站房前建设高架桥，旅客可以直接开车到站房门口进入车站，并且在站房两侧分别设有公

交车和出租车停靠站。同时，为了确保旅客停车方便，广场下面建设有地下停车场，尽可能满足旅客停车需要。

记者了解到，郑合高铁站房及配套工程于4月1日开工建设，目前先期开工的淮阳路土地清表工作已经结束，正在进行的是塔吊基础施工。郑合高铁建成以后，将极大拉近我市与东南沿海地区的距离，郑合高铁通车后，周口将真正融入郑州一小时经济圈，成为周口发展的一张新名片。⑤



## （一）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原则

我国是政教分离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和婚姻等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指出：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应严格做到“两个不得”和“五个严禁”：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

## 开栏的话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着力夯实宗教基层基础工作，开创了我市宗教领域稳定和睦的良好局面。为进一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从即日起在本报开设以“宗教政策法规”为主题的宣传专栏。

# 宗教政策法规（一）

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二）防止宗教商业化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造像是为了满足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需要而设立或者修建的，其目的不是为了获取经

济利益，这是由宗教活动场所非营利性质决定的。各地应认真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宗教活动场所应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下，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由宗教界按民主管理的原则负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其内部宗教事务。严禁党政部门参与或纵容、支持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或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宗教活动场所搞“股份制”“中外合资”“租赁承包”“分红提成”等。为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借教敛财，遏制宗

教界商业化倾向，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 （三）制止滥塑露天宗教造像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有利于遏制乱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之风，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修建主体是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修建。要防止公司、企业等组织或个人为一己私利而修建宗教造像，借宗教敛财。在寺观教堂内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申请要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有初审权，审批权在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即国家宗教事务局，其他部门无权审批。

对于违反《宗教事务条例》修建的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已经批准开放的，必须交由宗教界管理使用，不得进行商业运作、宣传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

（未完待续）